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报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始终高度重视投资者保护工作，持续优化投资者回报长效机制，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加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识，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对公司 2016 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情况

（一）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

2016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 2015 年度经营业绩，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15 年度实现税后净利润 27,325,103.91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 10% 提取法定公积金 2,732,510.39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8,497,704.98 元，减 2015 年已分配利润 5,550,249.60 元，2015 年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7,540,048.90 元。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提出 2015 年度分红派息预案为：以 2015 年度末总股本 138,756,2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6,937,812 元。公司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市天地（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利润分配决策中独立董事尽职履责，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该分配预案已经公司 2016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完成权益分派事宜并公告。

（二）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16 年度实现税后净利润 1,046,017.54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104,601.75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77,540,048.90 元，减 2016 年已分配利润 6,937,812.00 元，2016 年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1,543,652.69 元。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提出 2016 年度分红派息预案为：以 2016 年度末总股本 138,756,2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4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5,550,249.60 元。公司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公司近三年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 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 属于上市公司普 通股股东的净利 润的比率	以其他 方式现 金分红 的金额	以其他 方式现 金分红 的比例
2016 年	5,550,249.60	9,952,192.98	55.77%	0.00	0.00%
2015 年	6,937,812.00	26,730,737.51	25.95%	0.00	0.00%
2014 年	5,550,249.60	17,246,760.35	32.18%	0.00	0.00%



二、制定“蓝天行动”专项工作方案

2016 年公司为积极贯彻落实深圳证监局关于开展投资者保护“蓝天行动”专项工作的通知（深证局发【2016】15 号）要求，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理性投资的理念，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落到实处，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制定了《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蓝天行动”专项工作方案》，并指定董事会秘书为本次专项工作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为日常联络机构。

三、信息披露及信息披露委员会实施细则建立情况

1、2016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则的要求，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充分保护每位投资者的知情权。一年内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共计对外发布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及相关文件共计 127 个，对公司经营情况、日常关联交易、持股 5%以上股东转让股份、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进行了披露。此外，在确保信息披露合规的基础上，适度增加自愿性信息披露，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可参考性及实用性。

2、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和相关人员的信息披露意识、完善信息披露报告的传递机制、加强部门之间的配合和重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构建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的信息披露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委员会工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2016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



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成立信息披露委员会的议案和《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委员会实施细则》。同时，公司根据深圳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关于《深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委员会工作指引》及编写说明的函（深上市公司协会函（2015）036 号）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信息披露委员会。公司信息披露委员会成员不少于六人，成员包括：董事长、独立董事一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法律顾问、审计部负责人。

3、为更积极有效推进投资者保护工作的专项披露，我们于 2016 年 8 月 6 日公司半年度报告披露期间披露了《2016 年半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报告》。同时，公司还通过定期在公司网站、报纸、内刊等多渠道转发投资者保护宣传文章等方式加强投资者保护理念。

四、投资者接待与沟通情况

1、日常工作中，公司安排专人负责接听投资者来电、来访，回复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上的提问，时刻保持沟通顺畅。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及时回复投资者提问 77 次。公司相关人员严格遵循信息披露公平的原则，及时、认真地回复投资者的问题，同时也听取投资者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意见和建议。此外，交流过程中注意宣传投资者保护理念，引导投资者通过查阅公司公告了解有关公司信息。

2、今后工作中，公司将继续结合股东大会、接待投资者来访等日常工作，利用公司网站、网络、媒体等相关途径，继续向投资者普



及法律法规、揭示市场风险，并将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理念深入日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更好地服务投资者。

3、重组期间投资者保护情况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深天地 A，股票代码：000023）自 2015 年 9 月 1 日开市起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6 年 4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预案修订稿”）、《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等相关公告，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复牌。

自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由于监管政策变化，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受到影响，原方案无法继续实施，各方对调整方案最终无法达成一致。基于谨慎性原则和对本次交易各方负责的精神，经公司审慎研究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事项将面临重大不确定性，为确保公司后续资本运作工作的有序开展，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同时，基于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上午以网络远程互动方式在 IR 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独立财务顾问的代表等人就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充分保障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2016 年度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均采用现场加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利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确保全体投资者均可以平等有效地参与到公司的治理中，从而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正当诉求。

六、承诺履行情况

2016 年度，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相关方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均得到严格的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特此报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四日